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嘉利达（辽源）明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利达（辽源）明胶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8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0712050005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200712050005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嘉利达（辽源）明胶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辽源市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张绪阳 张春涛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3	mg/m ³
4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LB XYJCS104	—	级
5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205 XYJCS102	0.0025	mg/m ³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XYJCS064	0.25	mg/m ³
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2003年）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十（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XYJCS064	0.01	mg/m ³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量纲
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XYJCS101	0.2	mg/m ³

200712050005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年9月1日	23.4	97.8	52.4	1.6	西南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锅炉烟囱 (烟囱高度 15m, 测点高度 2m)	风量	826	851	1012	m ³ /h
	含氧量	5.4	6.1	5.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7.3	6.7	5.4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8.2	7.9	6.1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6	0.006	0.005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	7	5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6	8	6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4	0.006	0.005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3	26	25	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6	31	28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19	0.022	0.025	kg/h
	林格曼烟气黑度	<1	<1	<1	级



200712050005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7 热风炉烟囱 (烟囱高度 18m, 测点高度 5m)	排风量	4051	4200	4120	m ³ /h
	含氧量	18.9	18.4	1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3	12.4	11.1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72.4	58.9	68.6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0	0.052	0.045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3	26	27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135	124	167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93	0.109	0.111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8	40	37	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24	190	229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54	0.168	0.152	kg/h
	林格曼烟气黑度	<1	<1	<1	级
	汞排放浓度	0.0025 (L)	0.0025 (L)	0.0025 (L)	mg/m ³
	汞折算浓度	——	——	——	mg/m ³
汞排放速率	——	——	——	kg/h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速率。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排放量 (kg/h)
DA002 粉胶排气筒 (烟囱高度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751	17.6	0.048
		第二次	2786	14.2	0.040
		第三次	2853	15.4	0.044
DA003 粉碎排气筒 (烟囱高度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4211	15.4	0.065
		第二次	4251	13.2	0.056
		第三次	4209	14.2	0.060
DA004 盐酸储罐排气筒 (烟囱高度 15m)	氯化氢	第一次	2413	6.85	0.017
		第二次	2613	7.83	0.020
		第三次	2388	7.66	0.018
DA005 浸灰排气筒 (烟囱高度 15m)	氨	第一次	3016	2.13	0.006
		第二次	3517	2.65	0.009
		第三次	3366	2.77	0.00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16	34	0.103
		第二次	3517	36	0.127
		第三次	3366	41	0.138
DA006 浸酸排气筒 (烟囱高度 15m)	氯化氢	第一次	14950	0.2 (L)	—
		第二次	15014	0.2 (L)	—
		第三次	14917	0.2 (L)	—
DA008 污水站排气筒 (烟囱高度 15m)	氨	第一次	5018	3.65	0.018
		第二次	5123	3.89	0.020
		第三次	5042	4.02	0.020
	硫化氢	第一次	5018	0.29	0.001
		第二次	5123	0.33	0.002
		第三次	5042	0.24	0.0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018	45	0.226
		第二次	5123	51	0.261
		第三次	5042	56	0.282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速率。



200712050005

编写: 万敏妮 签发: 曲迎春
审核: 苗磊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8日

** 报告结束 **